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或批号	生产单位	不合格指标及检测值
14	紫燕牌黄豆酱油	紫燕	400 g	20030924	西安市第二酿造厂	菌落总数:2.4 ×10 ⁵ cfu/mL
15	天作美口蘑老抽酱油	天作美	800 mL	20030816	成都扬名食品有限公司	苯甲酸钠:1.151 g/kg
16	特鲜香菇黄豆酱油	三鼎	500 mL	20030721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东兴食品厂	菌落总数:4.2 ×10 ⁴ cfu/mL
17	来福酱油	来福	420 mL	20031022	山西清徐来福老陈醋有限公司	大肠菌群:90 MPN/100 mL
18	古灯牌黄豆酱油	古灯	350 mL	20030928	太原市古灯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大肠菌群:60 MPN/100 mL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西洋参是否作为食品新资源 使用等相关问题的复函

卫法监食便函[2003]311号

庆元县卫生局:

你局“关于要求认定西洋参是否可作为食品新资源使用等相关问题的紧急请示”(庆卫[2003]8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西洋参不是卫生部批准生产的新资源食品,不能作为除保健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原料或配料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未设立食品新产品卫生许可项目。

此复

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上接第147页]

止不利诉讼的发生,金华市卫生局将该批假劣白糖的销毁过程制作成录像,并通过媒体公开报道,销毁记录由工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签字作证,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送达方式上存在的不足。

2.3 本案对无证经营行为适用取缔是否更为简单

本案违法当事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白糖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应予以取缔,《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缔可以收缴、查封非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或者查封非法生产经营场所,或者予以公告。”取缔是行政措施还是行政处罚目前有不同的看法,1998年12月8日卫生部对“取缔”问题

作了行政解释:“卫生行政部门对未经批准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进行取缔,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不是行政处罚,不适用《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听证程序的规定。《食品卫生法》及其它卫生法律、法规中涉及非法生产经营等予以取缔的,请参照本批复执行。”根据上述解释,取缔作为行政强制措施,在处理本案时,只需收缴该批白糖,显得更为简单。

该案的查处,为我们卫生行政执法提出了新的思考,提高执法效率与依法定程序办案是执法实践中的矛盾,解决好这对矛盾,对树立卫生执法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收稿日期:2003-06-19]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2-0146-03

说 明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2年第十四卷第四期第八至十二页刊登的“我国常见包装食品营养成分标识的现状分析”(作者冯悦红)和2004年第十六卷第一期第六十五至七十页刊登的“食物中维生素A、叶酸和维生素E分析方法研究进展”(作者文小青)系中国科技部社会公益研究专项基金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市科学基金资助项目(3002010)。